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14 期 (总第 590 期)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7 月 20 日 第 14 期 (总第 590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5)

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管理办法..... (5)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上海市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有效期
的通知..... (9)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促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10)

上海市促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1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商务楼宇更新提升的实施意见 (12)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16)

上海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6)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5 医保年度转换有关事项的
通知 (25)

【人事任免】 (27)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July 20, 2025 Issue No.14(Serial No.590)

TABLE OF CONTENTS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Overseas Talent Residence Permits (SMPG D [2025] No.3)	(5)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xtending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Collection of Entity Domestic Waste Disposal Fees (SMPG [2025] No.42)	(9)

General Office of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Several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Software and Information Service Industries (SMPG GO D [2025] No.4)	(10)
Implementing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moting the Business Buildings Renewal and Upgrading (SMPG GO G [2025] No.13)	(12)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Emergency Plan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Natural Disaster Relief (SMPG GO G [2025] No.14)	(16)

Department Document

Notice of Shanghai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on Matters Related to the
Transition of the Basic Employee Medical Insurance for the 2025 Medical Insurance
Year in This Municipality (SHSA D [2025] No.4) (25)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2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府规〔2025〕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7日

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

为助力上海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进一步加大海外人才引进力度，持续优化人才环境，吸引更多海外人才来沪工作或者创业，为上海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本科（学士）及以上学历（学位）或者特殊才能，在上海合法工作或者创业的人员。包括：加入外国国籍的留学人员；外国高端人才及其他外国专业人才；持中国护照、拥有国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且国内无户籍的留学人员和其他专业人才；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专业人才，台湾地区专业人才。

具有特殊才能的人员具体范围及条件等事

项，由市人才工作局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第三条 （部门分工）

市人才工作局负责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以下简称“海外人才居住证”）的申请受理、核定等综合管理工作。市公安局负责海外人才居住证的制作、发放等相关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教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数据局、市房屋管理局、市委金融办、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上海金融监管局、上海海关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证件一般规定

第四条 （功能和类别）

海外人才居住证是持证人在本市工作、生活并享受相关待遇的证明。

海外人才居住证分为主证和随员证。符合条件的海外人才可以申请主证，其配偶和未满 18 周岁或者高中阶段在读的子女可以申请随员证。

第五条 （基本信息）

海外人才居住证载明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地区）、证件类型及号码、近期照片、签发日期、签发单位、有效期限等内容。

第六条 （有效期限）

海外人才居住证的有效期限为 1 至 5 年和 10 年。

市人才工作局根据申请人的年龄、学历学位、专业类别、工作资历、有效身份证件、来华工作许可、聘用（劳动）合同有效期、应聘职务等条件，确定海外人才居住证的有效期限。

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张江科学城和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等区域工作的加入外国国籍留学人员可直接办理长期（最长有效期 10 年）海外人才居住证。

第三章 证件申办

第七条 （申请）

需要办理海外人才居住证的，由申请人所在单位通过本市“一网通办”系统向人才工作部门提出办理申请。持有 A 类来华工作许可的外国人可根据个人意愿直接申领《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家属可申领随员证。

第八条 （申请材料）

申请办理海外人才居住证，应当提供下列

材料：

- （一）申请表；
- （二）有效身份证件；
- （三）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证书等符合人才认定标准的材料；
- （四）在本市的住所凭证；
- （五）有效的健康状况凭证；
- （六）聘用（劳动）合同；
- （七）工作（就业）期间缴纳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材料。

用人单位及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受理）

受理机构收到申办材料后，对材料齐全有效的，应当受理；对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齐的相关材料。受理窗口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申办信息、材料移送市人才工作局。

第十条 （核定）

市人才工作局应当自收到申办信息、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定。对符合条件的，出具书面办理通知；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证件制发）

海外人才居住证由市公安局统一制发，对经核定符合办理条件的，由市公安局制证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制证。海外人才居住证按照市统一标准规范要求，同步制发电子证，并归集到市电子证照库。电子证与实体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信息变更）

持证人在证件有效期内离职的，应当由原用人单位于 30 日内在本市“一网通办”系统中办

理证件中止手续。持证人在证件有效期内所在单位、身份证件号码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由用人单位于 30 日内在本市“一网通办”系统中办理证件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证件续办）

证件有效期满，持证人需要续签换证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由用人单位在本市“一网通办”系统中办理续办手续。

第十四条 （挂失补办）

实体证件遗失的，应当及时由用人单位在本市“一网通办”系统中办理挂失补办手续。

第十五条 （注销）

持证情况发生变更，不再符合海外人才居住证申办条件或者主动提出注销申请的，由市人才工作局注销其证件。

用人单位或者申请人在申请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由市人才工作局根据情节轻重，暂停或者取消用人单位申请资格，并注销申请人证件。

第十六条 （法律责任）

用人单位和申请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用人单位及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用人单位相关信息按照规定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第四章 持证人待遇

第十七条 （居留许可）

持证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办理有效期 5 年以内的居留许可，期满后可以按照规定续办。

第十八条 （工作许可）

持证人是加入外国国籍的留学人员，可以按照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现行做法办理工作许可。

第十九条 （创办企业）

持证人可以在本市创办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依法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初创期创业组织社会保险补贴、创业团队孵化场地费补贴、优秀创业项目奖励等创业扶持政策。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聘用）

持证人经本市有管理权限的部门批准，可以以短期聘用、项目聘用等方式，接受行政机关聘用。

第二十一条 （社会保险）

持证人在上海工作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符合条件的可以弹性延迟退休或延迟申领养老金。持证人未就业配偶及未满 18 周岁或者高中阶段在读的子女可以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支持家庭共济网成员按照规定使用家庭共济资金。

第二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

持证人在上海工作的，经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可以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并可以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与本市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聘用）关系的，可以按照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转移等手续。

第二十三条 （子女教育）

持证人子女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的，可以根据本市有关规定，由居住地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就近原则，办理就读手续。符合本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招生条件的，可以自行申请就读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持证人是留学人员，其子女在本市就读高中阶段并获得高中阶段学校毕业文凭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在本市参加高考，报考在本市有招生计

划的高等院校。

第二十四条 （安居保障）

符合条件的持证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纳入市、区两级人才安居保障范围。支持持证人家庭自住购房需求，按照规定购买自住房。

第二十五条 （人才发展）

持证人可以按照相关要求申请本市有关人才和科研项目支持。

第二十六条 （资格评定、考试和登记）

持证人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参加本市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职业资格考试、职业（执业）资格注册登记。

第二十七条 （通关便利）

持证人为海外高层次人才，可以简化手续，由市人才工作局出具高层次人才证明，以个人随身携带、分离运输、邮递、快递等方式进出境科研、教学和自用物品，海关部门给予通关便利。

第二十八条 （来沪定居）

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入境，3 年及以上有效期的港澳居民特殊人才持证人，本人自愿放弃港澳居民身份，且符合在本市落户条件的，可以向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申请来沪定居。

第二十九条 （永久居留）

3 年及以上有效期的海外人才居住证持证人，可凭市人才工作局出具的海外高层次人才认定证明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加注“人才”），工作满 3 年后，经单位推荐可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人才，可直接申请办理与其《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有效期相匹配的海外人才居住证。

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内工

作、创业并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人才，以及加入外国国籍留学人员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申办海外人才居住证。

第三十条 （金融服务）

持证人符合条件的，可以在相关银行申办人民币信用卡。持证人依法纳税并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以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将其在本市期间的合法收入兑换成外汇，汇出境外。支持符合条件的持证人通过线上渠道申办薪酬购付汇 FAST PASS。

第三十一条 （车驾证照办理）

持证人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在本市办理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登记等业务。

第三十二条 （车牌额度）

持证人可以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申请参加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或者申领新能源汽车专用牌照额度。

第三十三条 （评选表彰）

持证人可以按照规定参加本市有关评选表彰，并享受相应待遇。

第三十四条 （政务服务）

持证人可以实名认证注册“随申办”APP，并使用政务服务相关功能。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过渡条款）

本办法实施后，原《上海市居住证》B 证在有效期内仍然有效，期满后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实施细则）

市人才工作局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上海市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沪府〔2025〕4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评估，2019年7月市政府批转的《上海市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沪府规〔2019〕28号）需继续实施，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6月30日。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6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促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5〕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促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6月27日

上海市促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实施国家软件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信息服务业对全市经济稳增长的引擎作用，推动我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以下简称“软信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激发软信业经营主体发展活力

（一）实施优质企业培优激励。鼓励各区对区域内全年营收超20亿元、且增速超全市平均增速1.2倍的软信业企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二）实施中小企业育强激励。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200亿元的软信业企业，分别给予核心团队累计不超过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的奖励。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2.5亿元、5亿元、10亿元、15亿元的基础软件、工业

软件和信息安全软件企业，分别给予核心团队累计不超过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三）实施小微企业成长激励。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2000万元的软信业企业，根据其当年前三季度增速高于全市平均增速且不超过20%的，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增速20%以上的，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年度营收首次突破2000万元，但暂未形成自然年同比数据的软信业企业，根据其当年前三季度营收情况给予奖励，对营业收入在2000万元至1亿元之间、超过1亿元的软信业企业分别给予4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二、支持人工智能赋能软信业提质升级

(四) 支持云服务商发展模型即服务能力。支持云服务商建设模型即服务平台,对调用相关服务的创新主体,按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算力补贴,推动降低各类主体调用模型、部署模型的使用成本。(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五) 支持软信业企业发展行业模型。支持软信业企业、大模型厂商与在线新经济、金融、教育、医疗、文旅、工业等领域行业企业结对,合作开展行业模型的研发与应用,对可纳入支持范围的项目投资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的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六) 支持软信业企业发展通用智能体。支持开发跨领域、多任务、自规划的通用智能体,对已上线运行且达到一定用户规模的智能体,纳入我市“算力券”“模型券”支持范围。发挥政府产业投资基金作用,赋能优质项目。(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七) 支持软信业企业加快“智改数转”。支持软信业企业通过模型编程、数据治理等方式提升软件研发效率,支持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应用软件、安全软件等进行智能化技改,对可纳入支持范围的项目投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的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三、完善软信业新动能培育的支持政策

(八) 扩大自主可控软件产业市场需求。实施“工赋软件”扬帆计划,发布软件需求清单。对符合条件的软件应用项目,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给予采购方最高 80% 的应用补贴。鼓励我市企业提高自主可控软件使用率。支持软件企业申报国家“两重”项目。(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

(九) 推动数字内容产业在沪集聚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区建设数字内容产业集聚区,推动数字游戏、数字影视、数字音乐、网络直播、短剧、短视频等领域内容生产、产品服务与运营发

行,创新孵化、登记、交易、融资阶梯式服务模式,适时开展外资游戏企业在沪研发的游戏产品视同国产游戏的政策试点,支持数字内容项目开展版权质押融资试点。(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新闻出版局、市委金融办、上海金融监管局、相关区政府)

(十) 丰富拓展数字新技术应用场景。支持数字人、数字孪生、虚拟现实、感知交互、空间计算等关键技术领域开展前瞻性技术攻关,加快培育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增强版、第六代移动通信技术、卫星互联网、第七代无线局域网技术等未来网络生态。支持人机交互、人机共融等新一代数字技术在制造、医疗、文旅、教育、商业、娱乐等领域的应用渗透,培育一批原创性数字产品与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旅游局、市教委、市商务委)

(十一) 激活数据要素产业内生发展动力。出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加快培育公共数据在医疗、教育、金融、科研等领域的“用数”场景。鼓励金融机构试点数据资产质押贷款。组织实施区块链技术应用、医疗数据赋能试点等新基建重大示范工程项目。探索推动成立语料风险投资基金,试点语料作价入股等新型投资模式,探索语料开发共享收益分配机制。围绕工业制造、在线新经济等领域,支持建设一批可信数据空间。(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数据局)

四、切实推动软信业企业降本减负

(十二) 降低软信业企业研发成本。落实优质软件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政策。通过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专项资金对重点研发项目给予滚动支持,单个项目支持比例最高为 30%。通过市级科技重大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重要战略产品研发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支持比例最高为 50%。(责任单位:市

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十三) 降低软信业企业融资成本。发挥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软信业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单户担保额度上限为 3000 万元。鼓励金融机构为软信业中小企业提供“无缝续贷”“无还本续贷”服务。健全软件产品估值、企业价值评估、技术风险评价等具有公信力的第三方中介服务体系,为市场化基金投资软信业提供更全面的信息支持。通过投补联动等方式支持有条件企业围绕软件领域强链补链开展并购重组。支持智算中心项目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十四) 降低软信业企业用网成本。指导电信企业综合运用套餐扩容升级等方式,在现有基础上推动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低 5% 以上。指导电信企业在临港新片区先行先试,开展跨境专线“团购”等新业务模式,进一步降低跨境专线资费。规范商务楼宇、产业园区网络接入服务,保障基础电信企业的网络服务可直达企业用户。(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通信管理局)

(十五) 降低软信业企业用人成本。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一次性扩岗补助等政策。支持软信业企业引进高端人才,对高成长性企业纳

入我市工程硕士试点范围。支持研发能力强、对高层次人才需求迫切的软信业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责任单位:市人才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十六) 优化软信业人才有效供给。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试点信息领域拔尖人才自主培养新模式,在交叉学科设置、一体化培养、多元主体协同培育等方面开展系统性改革。组织优质软信业企业与高校对口专业毕业生供需对接,支持有条件企业与高校设置联合培养课程,共建毕业生就业实习基地。定期发布急需学科专业引导清单。推动自主软件进教材、企业创始人进课堂。实施全球信息技术领军人才招募计划,按照规定加大支持保障力度。(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才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十七) 优化软信业企业监管服务。完善公安机关刑事办案协作机制,归口接收审核异地公安机关刑事办案协作请求。对软信业企业广泛开展政策辅导,推动建立“一企一警”联络机制。将网络监管服务纳入企业服务包,打击处置涉企侵权信息和账号。实施“清朗”系列专项行动,面向园区、企业对涉企信息举报受理进行广泛宣讲。(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通信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本措施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推进商务楼宇更新提升的实施意见

沪府办发〔2025〕1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深入实施城市更新,推动商务楼宇高质量

发展,提升上海城市能级和品质,加快“五个中心”建设,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推进商务楼宇更

新提升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推动商务功能整体焕新升级

(一) 促进商务区能级提升和功能集聚。提升主体商务区综合功能、空间品质和服务能力,积极引入优质企业,加强主导产业,提高商务楼宇主体业态集聚度和首位度,彰显商务区特色功能和标识品牌。(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商务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市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各区人民政府)

(二) 推进商务楼宇功能拓展和融合发展。支持存量商务楼宇分区分类兼容符合地区发展导向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求的功能业态。在城市主中心、副中心区域,强化核心功能,鼓励商务楼宇兼容科技创新、商业酒店、文化体育、教育培训等功能;根据周边产业岗位需求,适当增加服务公寓和人才公寓、医疗服务等功能。在地区中心区域,培育商务楼宇地区特色,强化职住平衡,允许商务楼宇兼容商业酒店、研发创新、文化体育、医疗服务、教育培训、租赁住房(含人才公寓)等功能。在社区中心区域,强化社区活力和开放众创功能,打造共享空间和创新街区;引入初创众创企业,补充商业服务、文化体育、教育培训、养老托育、租赁住房(含人才公寓)、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等功能。(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国资委、市科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委、市体育局、市文化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局、市房屋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 强化商务楼宇功能提升和规范引领。存量商务楼宇改造升级应以保障安全、保护环境为底线,落实城市更新相关规定,用好“三师”联创机制。在不改变使用功能、不增加建筑面积

的情况下,宜执行现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但不得低于原建造时的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充电设施在具备电力接入条件前,可暂不实施改造。因提供广场、附属空间开放共享等公共空间、公共服务设施等需调整绿地率等指标的,可通过详细规划实施深化程序予以优化。(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市消防救援局、市绿化市容局、市交通委,各区人民政府)

(四) 加强规划土地要素保障。在相邻街坊间增加的规划允许的空中连廊、增设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规定的建(构)筑物、因采用高于现行标准的绿色建筑技术并达到相应技术要求而增加的外墙面积,可按照规定不计入容积率。对商务楼宇提供公共空间、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市政设施等公共要素的,可按照城市更新相关规定,增加相应的经营性建筑面积。涉及补缴土地出让金的,在土地价格市场评估时,应综合考虑土地取得成本、公共要素投入成本贡献等因素。经区政府决策,土地出让金可按照相关规定在缴清期限内采取分期方式缴纳。(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各区人民政府)

(五) 提升审批效能。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总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除外)且不涉及用途转换的商务楼宇简易装修工程,可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实行所辖区域属地备案和开工信息报送制度。(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二、提升商务区和商务楼宇运营服务能力

(一) 鼓励商务区和商务楼宇统一运营。鼓励建立区域统一运营主体平台,负责区域性、功能性项目实施、运营管理等,统筹区域资源。支持国有企业通过产权收购、使用权租赁、引入第三方专业运营团队等方式,推动商务楼宇整体统

一运营。（责任单位：市房屋管理局、市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

（二）提升服务水平和商务楼宇活力。提升商务楼宇物业服务水平，根据企业需要提供专业、灵活、个性化延伸服务。塑造以人为本的商务楼宇文化生态，增强商务楼宇社群功能和入驻企业粘性。（责任单位：市房屋管理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商务委、市体育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严控分割销售。从严管控商务楼宇分割销售行为，禁止以虚拟划线或非实体墙等形式分层、分区分割转让，确保产权边界清晰。对于已分割销售和分割租赁的，应完善全周期合同管理，加强统一监管。（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商务委，各区人民政府）

三、确保产业发展空间

（一）加强产业要素聚集和能级提升。对位于规划产业基地、产业社区和现状各类产业园区内存量用作商务功能的楼宇分类施策，增加产业发展空间。统筹全市层面的产业定位和产业链空间布局，错位发展，促进企业有序流动，引导企业总部、销售结算等产业链上游功能向商务区集中。（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产业类楼宇管理。对现状工业用地违法违规违约用作商务用途的，结合违法用地处置、低效产业用地盘活处置等依法依规处理，加大退出力度，恢复产业用地的生产功能；加强产业用地空间准入、建设标准、自持自用和保持产业业态等方面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对符合工业用地应用“三不变”等过渡政策的楼宇，鼓励整体更新提质；企业后续利用诉求经评估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应结合土地收储引导非生产业态及时退出；符合规划要求的，支持企业按照城市更新

相关规定实施更新；合理控制租金水平，为创新创业企业提供灵活、低成本空间。对依法依规用作商务用途但低效使用的，有序推进楼宇按照规划实施更新转型，可按需调整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促进功能复合和配套完善

（一）支持一定时期内商务楼宇功能兼容转换。在不影响远期商务办公功能实现和符合安全、不影响相邻关系等前提下，存量低效商务楼宇保持主体不变、产证性质不变、主体结构不变的情况下，允许在一定时期内兼容相关业态。具体兼容业态和年限经更新主体评估并经区政府决策认定后实施，年限不超过15年；建立全周期合同，实施后以楼宇更新后的功能业态进行监管。（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国资委、市科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房屋管理局、市教委、市体育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探索产业配套类居住产品。在确保符合规划要求、守住安全底线的基础上，探索建设产业配套类居住产品，定向供应给周边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使用。（责任单位：市房屋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完善商务楼宇配套服务功能。鼓励对存量商务楼宇围绕数字智能和低碳生态实施更新改造，完善就餐、停车、党建服务等配套设施。结合入驻企业需求，利用商务楼宇地下空间、大堂等公共区域，以嵌入方式配套餐饮、运动休闲、共享经济等小型服务设施。对在不动产权证书未单独记载的商务楼宇大堂等空间引入咖啡茶饮、超市零售等业态的，办理营业执照时可提交办公楼不动产权证书和房屋调查机构出具的房屋

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或测绘报告作为产权证明。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体育局)

五、促进街区环境和基础设施升级

(一) 高效整合商务楼宇及其周边蓝绿环境和历史文化资源。蓝绿景观资源应与商务楼宇充分衔接，活化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导入高品质文化商业休闲等功能。(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商务委、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文化旅游局)

(二) 改善区域综合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强化轨道交通服务，增强路网通达能力。打通慢行网络断点，探索推进跨高快速路、铁路、水系和其他阻断型构筑物的慢行联系，构建全天候立体慢行系统。搭建多元消费场景，实现各类公共服务水平升级。鼓励商务楼宇底层和附属空间开放，支持商业外摆、开放空间休闲活动和都市夜经济。(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电力公司，各区政府)

六、推动区域整体更新和格局营造

(一) 开展整体城市设计和品牌塑造。支持近期更新意愿集中、功能定位和产业能级有待提升的区域，依托“三师”联创机制开展城市设计，促进地区空间品质整体提升和功能集聚。(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各区政府)

(二) 按需启动项目。依托商务更新单元，结合企业发展和商务楼宇更新的实际需求，系统研究区域功能结构、空间布局和重点项目，做好整体谋划、功能策划、空间规划和实施计划。按需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启动更新、基础设施等项目。(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商务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市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

七、探索商务楼宇更新统筹推进机制

(一) 积极探索主体权益归集方式。针对商务楼宇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相关归集难题，因地制宜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商务楼宇更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对建筑质量较差、功能业态混乱、具备收储条件的楼宇，可通过房屋产权协商收购完成产权归集后实施更新；对市、区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持有的房屋，可采取国有资产划转方式，实施统一改造和经营；对房屋产权相对集中，权利人有更新意愿和能力的，可由权利人实施自主更新；对保留基本现状的房屋，可开展局部修缮或业态调整更新；更新实施主体可在签署长期租赁协议实现房屋使用权归集后，自行或委托其他运营主体开展更新改造和经营。(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国资委、市机管局、市财政局、市房屋管理局，各区政府)

(二) 推进政策先行先试。根据规划并结合实际，先行先试商务楼宇更新政策。建立更新项目库。分类探索支持更新改造的政策、技术方法和实施路径，持续推动商务楼宇更新提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商务委、市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

八、强化高质量发展支撑保障

(一) 强化资金支持。鼓励在沪金融机构加大对商务楼宇更新项目建设的信贷支持，适度降低融资成本，提供多样化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存量商务楼宇开展建筑节能、第五立面等改造，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等部门相关政策，对符合条件及相关技术要求的示范项目给予资金补贴。商务楼宇加装光伏设施的，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部门相关政策对光伏项目投资主体给予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财政局、市委金融

办、上海金融监管局、上海证监局)

(二) 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示范带动作用。加快推动国有企业持有和运营的商务楼宇功能提升,完善国资国企考核机制,将有效提升出租率作为工作目标。进一步完善市场化定价和招商决策机制,减少交易成本和中间环节。在确保国资收益总体保值增值的前提下,给予国有企业更大的楼宇招商运营自主权。(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三) 强化数字赋能。依托全市商办楼宇信息监测平台,结合上海“量子城市”空间智能大模型,跟踪楼宇市场动态情况,建立全流程信息

互通机制。适时发布商务楼宇监测报告,稳定市场预期,引导市场走势。(责任单位:市房屋管理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商务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国资委、市统计局)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统筹指导和协调支持,不断完善管理举措,提升政策适配性。各区要细化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推进三年行动计划项目稳妥有序实施,同步做好相关项目实施统计工作。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7 月 3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5〕1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7 月 3 日

上海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2 组织指挥体系

3 灾害救助准备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4.1 灾情信息报告

4.2 灾情信息发布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措施

5.2 响应联动

5.3 响应终止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 冬春救助

7 配套机制

7.1 救助资金

7.2 救灾物资

7.3 应急避难场所

7.4 救灾救助队伍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8.2 预案管理

8.3 预案演练

8.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健全完善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上海市红十字会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自然灾害，以及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外但对本市已造成影响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负责与相关部门、各区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定、灾害

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

3 灾害救助准备

市气象、规划资源、水务、海洋、农业农村、绿化市容、地震等部门及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通报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并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向相关区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根据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市粮食物资储备局提前做好救灾物资调拨准备；启动与市交通委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指派人员组成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根据工作需要，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市、区应急局和街道（镇、乡）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

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统计上报及部门间信息共享工作，其他相关部门积极配合。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灾害发生后，受灾地区应急局应在 2 小时内将本区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报区政府和市应急局；市应急局在接报后，应在 2 小时内审核、汇总，向市委、市政府和应急管理部报告。接到重特大自然灾害报告后，市、区应急局应立即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4.1.2 重特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市、区应急局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应急局应在灾情稳定后 5 日内核定灾情，并向区政府、市应急局报告；市应急局接到报告，审核、汇总灾情后，向市委、市政府和应急管理部报告。

4.1.3 突发性自然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受灾地区应急局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4.1.4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定期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

4.2 灾情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当按照本市信息发布工作有关规定，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动通过新闻网站、政府网站等多种形式发布信息，向社会持续动态发布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

要等因素，本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灾害发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经分析评估实际受灾情况，视情启动应急响应。当自然灾害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应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等级。

启动四级、三级应急响应时，由受灾地区政府负责组织本区域内应急救助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积极指导、支持灾区开展应急救助工作。启动二级和一级应急响应时，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具体实施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

5.1 响应措施

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启动与各救灾物资仓库管理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2) 指导受灾地区政府迅速设立、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加强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 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核查灾情，指导灾害救助工作。

(4) 与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粮食物资储备局等部门配合，做好本市应急救灾物资装备调拨和资金保障工作。

(5) 提供应急慈善需求信息，会同市民政局、市红十字会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协调引导有意愿有能力的社会组织协助开展相关救灾工作。

(6) 指导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7) 灾情稳定后，会同市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根据需要开展灾后救助等相关工作。

5.2 响应联动

5.2.1 国家对本市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立即依程序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5.2.2 当外省（区、市）发生自然灾害，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启动后，根据本市应急援助外省（区、市）有关规定，由市应急局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开展应急援助响应工作。应急援助以资金援助为主，确需援助物资的，优先调用市级应急物资予以保障。涉及物资紧急采购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5.2.3 对已启动市级防汛防台、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三级以上应急响应的，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5.2.4 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所涉及各区应当立即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各区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三级以上应急响应的，应及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5.3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研判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 受灾地区政府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2) 受灾地区应急局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

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3)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指导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4)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1) 受灾地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2) 恢复重建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通过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巨灾保险等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应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让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

(4)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组，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5)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各区组织对本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6.3 冬春救助

(1) 受灾地区政府将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纳入冬春救助范围，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

(2)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每年9月下旬开展全市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

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全市需救助人员规模。

(3) 各区应当在每年 10 月中旬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并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4) 市、区应急局会同粮食物资储备等部门组织调拨衣被等物资保障受灾人员。

7 配套机制

7.1 救助资金

7.1.1 各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根据《上海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通过“户报、居（村）评、街道（镇、乡）审、区定”四个步骤确定救助对象，并做好救助资金安排、申请和拨付。

7.1.2 市、区财政部门要根据常年灾情和财力状况编制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年度预算，并在执行中根据灾情程度进行调整。

7.1.3 根据区应急、财政部门申请文件，市应急、财政部门按照灾情评估结果、救助项目和补助标准及市、区财政分担比例，核定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财政部门应在核实有关情况后及时下达资金。

7.2 救灾物资

7.2.1 各级政府应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特大自然灾害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

7.2.2 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

紧急采购供应机制。

7.2.3 各级应急、粮食物资储备部门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

7.2.4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建立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完善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制定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7.3 应急避难场所

7.3.1 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市、区政府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相关技术标准，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

7.3.2 灾情发生后，各级政府应视情及时启用开放各类应急避难场所，加强应急避难场所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全有序。

7.4 救灾救助队伍

7.4.1 各级政府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配备灾害救助必需的设备和装备，提高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4.2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及时共享，加强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7.4.3 各级政府落实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浪、海啸、海冰等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8.2 预案管理

8.2.1 本预案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8.2.2 各级政府负责建立健全本区域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体系，编制本级自然灾害救

助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

8.3 预案演练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各部门（单位）职责

2. 本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附件 1

各部门（单位）职责

一、市应急局：承担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负责与相关部门、各区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定、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

二、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监督管理灾时价格，稳定市场供应。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市级预算内投资。

三、市经济信息化委：根据本地产能实际情况，组织协调救援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做好企业服务工作，努力帮助相关企业开展重建和恢复生产。

四、市商务委：组织协调救灾所需的饮用水、方便食品和肉、菜等生鲜副食品市场供应。

五、市教委：协调灾区各级各类学校的防灾

减灾救灾工作，按照所在地政府要求，组织制定和实施有关应急避险计划，恢复灾后正常教学秩序，协助做好校园校舍教科设施的恢复重建。

六、市科委：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加强自然灾害防治科普工作。

七、市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

八、市民政局：组织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指导慈善组织开展应急情况下的公开募捐工作；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协调引导慈善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九、市财政局：根据有关规定安排资金，及

时下拨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资金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十、市规划资源局：开展地质灾害的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十一、市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地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十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做好倒损住房安全鉴定与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组织协调灾后燃气设施的修复工作。

十三、市交通委：组织运输队伍，配合有关部门疏运应急救助人员、应急抢险物资和受灾人员；制定灾后交通恢复重建规划和工程设计施工；检查、落实自然灾害易发地区交通设施的安全措施；协调铁路、民航等抢修被破坏的铁路、空港以及公路、水路、港口等有关设施，迅速恢复交通秩序，保证运输安全。

十四、市农业农村委：做好重大生物灾害的监测与预警；协同做好农业生产人员和水（海）上作业渔船、人员因灾避险转移等工作；做好农业灾情统计，组织抗灾救灾备荒种子的储备、调拨，指导灾后恢复农业生产。

十五、市水务局（市海洋局）：负责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预警预报；开展水务、防汛工程设施风险隐患排查，提出防治建议；组织、协调灾后水毁设施的修复。

十六、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协助做好灾区医疗设施的恢复重建。

十七、市市场监管局：协调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共同做好救灾物资质量把关检验工作；指导所属检验机构做好灾区食品、饮用水、药品等救灾

物资的安全检验工作。

十八、市国资委：督促市属国企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

十九、市绿化市容局：负责绿化、市容环境卫生和林业行业的救灾工作，做好本行业灾情统计。

二十、市国动办：组织民防救援队伍参与救灾行动。

二十一、市粮食物资储备局：组织协调救灾所需的粮食市场供应保障；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按照调运指令调拨物资。

二十二、市消防救援局：承担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二十三、市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

二十四、市委网信办：做好网络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加强网络舆情管理。

二十五、市通信管理局：组织协调电信运营商做好灾害救助工作的应急通信保障，及时恢复灾区通信设施。

二十六、市气象局：做好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和预报，提供救灾气象保障，并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

二十七、市地震局：做好地震监视、监测，地震灾害评估和震情分析会商，并协助应急救援。

二十八、上海海事局：组织做好所辖水域受灾人员搜救工作。

二十九、上海金融监管局：组织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三十、上海警备区、武警上海市总队：组织协调现役部队和预备役部队、武警部队、民兵参

加救灾，必要时协助紧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三十一、各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三十二、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三十三、市电力公司：负责电力应急抢修，

保障本市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三十四、城投集团：承担供水、排水设施抢修保通，保障管网正常运行；负责受灾地区生活垃圾的运输和处置。

三十五、申通地铁集团：负责运营管理的地铁设施抢修保通，确保轨道交通安全运行。

附件 2

本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灾害发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经分析评估实际受灾情况后，视情启动应急响应（以下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一、一级响应

发生特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一级响应：

- （一）死亡和失踪 20 人以上；
- （二）需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0 万人以上；
- （三）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或 1500 户以上；
- （四）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

二、二级响应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二级响应：

- （一）死亡和失踪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
- （二）需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30

万人以上、50 万人以下；

- （三）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上、5000 间或 1500 户以下；
- （四）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

三、三级响应

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三级响应：

- （一）死亡和失踪 5 人以上、10 人以下；
- （二）需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30 万人以下；
- （三）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 间或 150 户以上、1000 间或 300 户以下；
- （四）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

四、四级响应

发生一般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四级响应：

- （一）死亡和失踪 3 人以上、5 人以下；

- (二) 需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三)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 间或 30 户以
- 上、500 间或 150 户以下；

(四)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

关于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5 医保年度
转换有关事项的通知

沪医保规〔2025〕4 号

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各区医疗保障局，各定点医药机构：

经市政府批准，2025 医保年度（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个人账户的标准（以下简称“个人账户计入标准”），以及参保人员门急诊自负段标准、住院（含急观）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暂不调整，仍按 2024 医保年度标准执行。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从 63 万元提高到 65 万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职工医保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计入标准

2025 医保年度，本市职工医保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计入标准仍按 2024 医保年度计入标准执行。具体标准见下表：

参保对象		计入标准（元）
在职职工		本人参保缴费基数的 2%
退休人员	74 岁以下	1680
	75 岁以上	1890

二、关于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的最高支付限额、门急诊自负段标准、住院（含急观）统筹基金的起付标准

为进一步提高职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2025 医保年度，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的最高支付限额从 63 万元提高到 65 万元，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医疗费用，仍由地方附加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80%，其余部分由职工自负；门急诊自负段标准、住院（含急观）统筹基金起付标准继续按照职工医保规定的定额标准执行，不作调整。具体见下表：

2025 医保年度职工医保参保人员“三项标准”

参保对象		门急诊自负段标准 （元）	住院（含急观） 统筹基金起付标准 （元）	统筹基金最高 支付限额 （元）
在职职工		500	1500	650000
退休人员	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	200	700	650000
	2001 年 1 月 1 日后退休	300	1200	650000

三、其他事项

（一）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已办妥出院（含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下同）手续的参保人员，各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在 6 月 30 日之前进行出院费用网上结算；住院或开设家庭病床时间已满 6 个月的参保人员，各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在 6 月 30 日之前进行在院或在床的网上结算。

（二）各定点医药机构和相关部门应做好 2025 医保年度转换有关事项的宣传解释工作。

（三）为配合 2025 医保年度转换工作，本市医保计算机系统将在部分时段内暂停联网结算，具体时间由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另行通知。

（四）本通知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特此通知，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6 月 27 日

人事任免

2025 年 6 月 9 日

任命章雄同志为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
任命周亚明、张英同志为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免去庄木弟同志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2025 年 6 月 10 日

任命刘玉祥同志为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总督学；
免去顾红亮同志的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25 年 6 月 13 日

任命沈敏同志为上海市人民政府驻西藏办事处主任；
免去彭一浩同志的上海市人民政府驻西藏办事处主任职务。
任命田哲同志为上海市人民政府驻西宁办事处主任；
免去赵勇同志的上海市人民政府驻西宁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吴波同志的上海市信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2025 年 6 月 17 日

任命周小燕同志为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2025 年 6 月 19 日

任命夏杰同志为上海市测绘院院长。
任命汤隽杰同志为上海音乐学院副院长。

2025 年 6 月 20 日

任命康文华同志为上海市信访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肖凯同志为华东政法大学校长；
免去叶青同志的华东政法大学校长职务。

2025 年 6 月 21 日

任命余飞麟同志为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免去柏国强同志的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钟迪锋同志为上海市孙中山宋庆龄文物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2025 年 6 月 26 日

免去周敏浩同志的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会长职务。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4 期（总第 590 期）

7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